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函發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附表五修正。(本校113.10.28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508號函)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。(教育部113.10.9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01687號函)
- ▲ 銓敘部113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有關「有限公司之具名出資股東」之查核資料，免予辦理複查。(教育部113.10.22臺教人(二)字第1130108202號函)
- ▲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。(教育部113.10.28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3046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

